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1
§7	年度财务报表	24
7.1	资产负债表	24
7.2	利润表	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7
7.4	报表附注	29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5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7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6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297,259.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确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和调整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的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类型。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

	金和混合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人	姓名	黄晖	刘晔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liuyel@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9552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25309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北京银行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 7号首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T1座第8层和第9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 号
邮政编码		518054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于建伟	张东宁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 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 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 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 大厦T1座第8层和第9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 湾段) 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T1座第8 层和第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40,498.97	3,956,214.61	647,524.13
本期利润	3,340,498.97	3,956,214.61	647,524.13
本期净值收益率	3.1392%	3.8494%	0.29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297,259.04	85,550,319.18	11,276,594.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7.4304%	4.1606%	0.2997%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0.5638%	0.0017%	0.3403%	0.0000%	0.2235%	0.0017%
过去六个月	1.2889%	0.0019%	0.6805%	0.0000%	0.6084%	0.0019%
过去一年	3.1392%	0.0024%	1.3500%	0.0000%	1.7892%	0.002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4304%	0.0048%	3.0884%	0.0000%	4.3420%	0.0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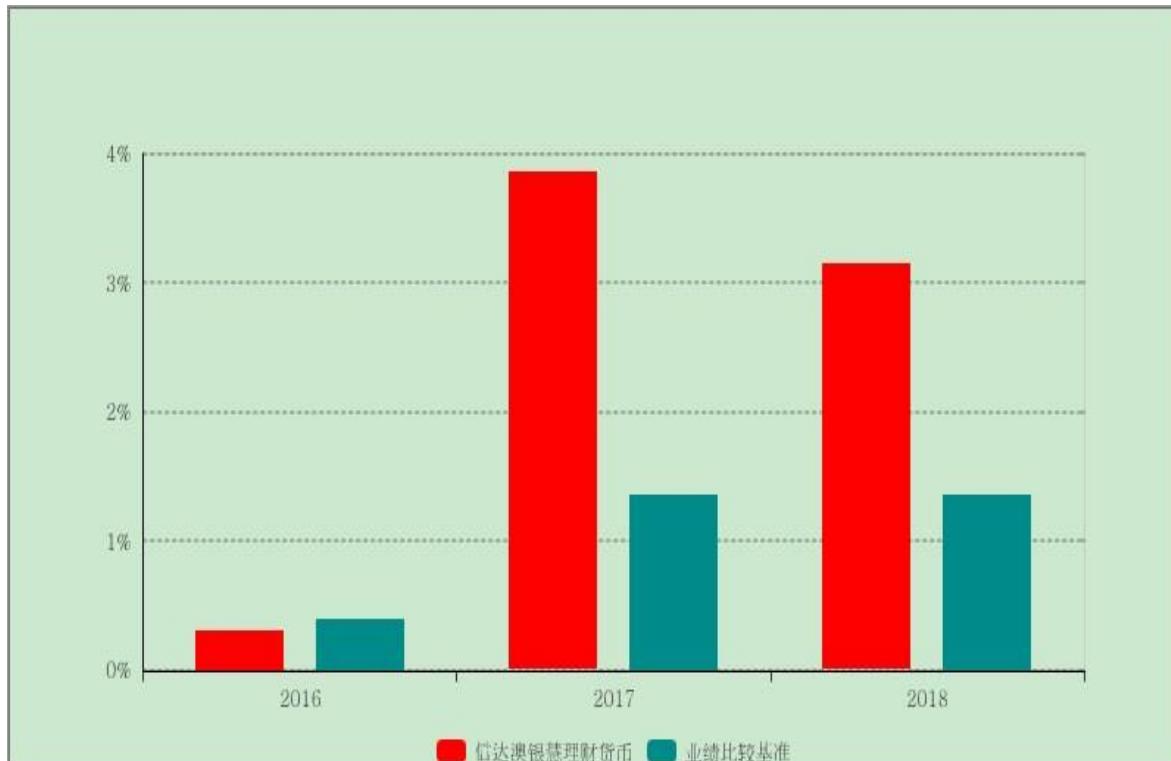
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今后允许货币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将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生效，因此 2016 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8年	3,387,746.94	-	-47,247.97	3,340,498.97	-
2017年	3,887,467.50	-	68,747.11	3,956,214.61	-

2016年	646,934.82	-	589.31	647,524.13	-
合计	7,922,149.26	-	22,088.45	7,944,237.71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5月22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康联首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固定收益总部、权益投资总部、智能化与资产配置总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一只基金，包括2只股票型基金、11只混合型基金、1只指数型基金、5只债券型基金、2只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志新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10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颂兴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议、进行现场考

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8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治海先生以现场考察、参加现场董事会议、现场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7个工作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弋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新目标混合基金、新财富混合基金、纯债债券基金、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	2016-11-25	-	5年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在第一创业证券，任研究所债券研究员；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在第一创业证券，任固定收益部销售经理、产品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在第一创业证券，任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2016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任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5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5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5日起至今）、信达澳银纯债债券

	经理、慧管家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21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27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11日起至今）。
孔学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稳定价值债券基金、鑫安债券基金(LOF)、信用债债券基金、慧管家货币基金、纯债债券基金、新目标混合基金、安益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公	2016-09-30	-	13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2011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下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副总监、公募投资总部副总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29日起至今）、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LOF）基金经理（2012年5月7日起至今）、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1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起至今）、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慧理财

募投资总部副总监				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30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5日起至今）、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2018年3月7日起至今）。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实施办法》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建立了严谨的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进行公平交易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等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通

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若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前期的金融去杠杆推动经济去杠杆，再叠加外部冲击，经济整体下行。上半年，大方向仍是宏观去杠杆，非信贷融资渠道被切断，其中民企和城投受冲击较大。民营企业在融资转表内、总量收缩的态势下较为困难，其代表的中下游行业持续走衰。地方政府受制于隐性债务监管，增量融资受限，拖累基建。下半年，经济下行得到进一步确认后，为防止经济硬着陆，国家出台多项逆周期政策，包括全局性的宽货币和针对性的融资支持政策，如季度频率的降准，增量地方债投放加速，民企、小微的融资支持，地产、城投的限制放松，政策面有所改善。但是，“宽货币”向“宽信用”的传导仍受到了银行资本金、资管新规等约束，收效并不显著，国内经济出中上游制造业生产和地产投资以外，多数处于下行状态。在国内增长乏力的同时，对美贸易战加剧了经济的冲击，从年初的301调查到多次上调贸易额关税，到对中兴、华为的调查和制裁，一系列反制措施，不仅挤压我国一定的长期发展空间，更加剧了国内悲观情绪。此外，海外货

币政策仍转向紧缩，特别地，美联储全年四次加息和缩表发力，不仅遏制了自身的复苏趋势，也导致全球流动性收紧，对全球需求产生负面效应。

多重因素叠加，风险资产表现差。国内权益市场持续下滑，上证综指全年下跌-25%，中证500全年下跌-33%；下半年商品市场下跌幅度较大，油价自十月高点下跌44%，主要金属大宗品价格显著下滑；海外主要股指和债券指数都出现了负增长；新兴国家货币贬值。对于国内债券市场，2018年由于金融去杠杆推升的债券收益率，则在流动性充裕和避险情绪发酵的双重因素下，出现牛市行情，10年国债自3.98%下行至3.23%，10年国债自5.12%下行至3.64%。但也要看到，债券牛市也出现了分化，民企、低等级企业信用风险溢价急剧上升，2018年违约债券规模，超过过去两三年的总和。

本基金2018年表现平稳。宽松环境下短期资产收益率较低，组合收益率较前期有所回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13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债市进入观察期，重点关注融资是否企稳，特别是在可投债收益风险比下降的情况下。利率大幅下行，既反映了2018年底经济下行、通胀回落、风险资产崩盘的局面，也反映了对后市相当悲观的预期。行情行将至此，收益风险比明显降低。核心变量的变化决定了债牛的深度和广度。宽货币向宽信用的传导不畅是本轮牛市的根本逻辑，而这个逻辑在逐步变化，2018年7月份政策态度发生边际改变后，诸如地方债提前发行、鼓励银行补充资金本的政策发行、地产政策边际放松等诸多措施，都力求能在目前框架下，找到宽信用的突破口，而宽信用的实现，意味着债券牛市的结束。2019年经济存在周期性阶段性筑底的可能。同时，可投债利差的进一步压缩，也限制投资的空间。在2018年违约潮进一步升级后，投资安全资产已经相当拥挤，息差空间越来越小，资产收益和负债成本的倒挂，这可能会驱使机构采取加杠杆、拉长期限和下沉信用资质的操作去博取收益率，反过来加速行情的终结。目前对债市有利因素仍存在，基本面下行未改，流动性保持宽裕。后续伴随着信用的逐步企稳，市场前期的一致性预期可能多元化，债券牛市可能延续，但波动性会大于趋势性。信用的空间大于利率，但分化将持续，边缘企业风险仍无法消除。

下阶段，本基金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更加注重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权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规范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

- (1) 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及业务制度。
- (2) 实时监控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投资决策行为，保证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法合规运作，未出现重大违规事件。
- (3) 监督后台运营业务安全、准确运行，推进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履行反洗钱义务。
- (4) 监督市场营销、基金销售的合规性，落实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原则。
- (5) 加强对员工包括投资管理人员的监察监督，严格执行防范投资人员道德风险的有关措施，规避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 (6) 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关法律培训，提高员工遵规守法意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分管基金运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基金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支付收益。本报告期内应分配收益3,340,498.97元，实际分配收益3,340,498.97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19) 审字第 60467227_H15 号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

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昌 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锦明

中国 北京

2019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 4. 7. 1	7, 410, 752. 52	4, 321, 183. 55
结算备付金		25, 909. 45	186, 884. 39
存出保证金		-	2, 239. 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 7. 2	22, 467, 352. 55	4, 207, 593. 0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 467, 352. 55	4, 207, 593. 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 7. 4	16, 008, 144. 01	73, 851, 289. 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 342. 47	-
应收利息	7. 4. 7. 5	111, 589. 38	242, 323. 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0. 00	2, 906, 709. 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 4. 7. 6	-	-
资产总计		46, 524, 390. 38	85, 718, 222. 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 884. 52	5, 963. 04
应付托管费		2, 221. 14	1, 490. 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 884. 52	5, 963. 04
应付交易费用	7. 4. 7. 7	6, 052. 71	1, 149. 8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22, 088. 45	69, 336. 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 4. 7. 8	179, 000. 00	84, 000. 00
负债合计		227, 131. 34	167, 903. 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 4. 7. 9	46, 297, 259. 04	85, 550, 319. 18
未分配利润	7. 4. 7. 1 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97,259.04	85,550,31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24,390.38	85,718,222.3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6,297,259.0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155,178.10	4,635,006.58
1. 利息收入		4,153,025.54	4,623,142.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0,831.25	782,625.14
债券利息收入		2,934,527.30	751,238.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97,666.99	3,089,278.9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52.56	8,139.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152.56	8,139.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 4. 7. 1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7	-	3,724.44
减：二、费用		814,679.13	678,791.97
1. 管理人报酬	7. 4. 10. 2	201,317.83	203,702.21
2. 托管费	7. 4. 10. 2	50,329.56	50,925.64
3. 销售服务费	7. 4. 10. 2	201,317.83	203,702.21
4. 交易费用	7. 4. 7. 18	380.03	8.12
5. 利息支出		164,109.56	25,409.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4,109.56	25,409.06
6. 税金及附加		145.49	-
7. 其他费用	7. 4. 7. 19	197,078.83	195,04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0,498.97	3,956,214.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0,498.97	3,956,214.6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550,319.18	-	85,550,319.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40,498.97	3,340,498.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253,060.14	-	-39,253,060.1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3,190,181.13	-	433,190,181.13
2. 基金赎回款	-472,443,241.27	-	-472,443,241.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40,498.97	-3,340,498.9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297,259.04	-	46,297,259.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76,594.55	-	11,276,594.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56,214.61	3,956,214.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273,724.63	-	74,273,724.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9,239,851.31	-	339,239,851.31
2. 基金赎回款	-264,966,126.68	-	-264,966,126.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56,214.61	-3,956,214.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550,319.18	-	85,550,319.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建伟

徐伟文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1714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和《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2016年9月9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410,605,321.68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467227_H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1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10,605,321.68元，折合410,605,321.68份基金份

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81,163.55 元，折合 81,163.55 份基金份额。以上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10,686,485.2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对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今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附注7.4.4.5)，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接近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回购期满，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账户和规模调整分配方式及支付方式。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

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增加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减少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基金份额不变；

(5)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 投资人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如基金管理人当日已为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则投资者自当日起（含当日）不享有基金份额的分配权益；除上述情形外，投资人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份额的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

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10,752.52	4,321,183.55
定期存款	7,000,000.00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7,000,000.00	-
其他存款	-	-

合计	7,410,752.52	4,321,183.55
----	--------------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501,151.61	2,505,217.50	4,065.89	0.0088
	银行间市场	19,966,200.94	19,967,000.00	799.06	0.0017
	合计	22,467,352.55	22,472,217.50	4,864.95	0.010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	-	-	-
项目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207,593.03	4,190,960.00	-16,633.03	-0.0194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207,593.03	4,190,960.00	-16,633.03	-0.019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	-	-	-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6,008,144.01	-
合计	16,008,144.01	-
项目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1,109,000.00	-
银行间市场	32,742,289.12	-
合计	73,851,289.12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23.88	596.0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5,036.08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2.87	92.51
应收债券利息	75,637.38	122,097.7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0,679.17	119,535.68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1.10
合计	111,589.38	242,323.07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052.71	1,149.87
合计	6,052.71	1,149.8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179,000.00	84,000.00
合计	179,000.00	84,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5,550,319.18	85,550,319.18
本期申购	433,190,181.13	433,190,181.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72,443,241.27	-472,443,241.27
本期末	46,297,259.04	46,297,259.04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红利再投资、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及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340,498.97	-	3,340,498.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340,498.97	-	-3,340,498.97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 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470.24	16,544.6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036.08	762,708.3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7.10	3,330.18
其他	17.83	41.96
合计	20,831.25	782,625.14

注：其他包括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和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82,674,038.41	102,065,661.8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81,799,417.75	101,443,667.80
减：应收利息总额	872,468.10	613,854.2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152.56	8,139.87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基金转换费收入	-	-
其他	-	3,724.44
合计	-	3,724.44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8.1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80.03	-
合计	380.03	8.12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银行费用	14,878.83	9,669.73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5,300.00
其他	-	75.00
合计	197,078.83	195,044.7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公 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 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Group Limited)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 20%以上的股东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 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 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1,317.83	203,702.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470.72	6,810.89

注：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329.56	50,925.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京银行	1,068.04	2,993.76
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110,739.12	184,567.74
信达证券	4,279.75	4,159.98
合计	116,086.91	191,721.48

注：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次月初支付给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再由信达澳银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410,752.52	15,470.24	4,321,183.55	16,544.6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3,387,746.94	-	-47,247.97	3,340,498.97	-

7.4.12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风险收益水平较低，长期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和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问题向总经理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和督促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公司及基金运作风险控制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北京银行及其他股份制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	1,198,653.34
合计	-	1,198,653.34

注：1、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2、短期债券为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

7.4.13.2.2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9,966,200.94	-
合计	19,966,200.94	-

注：未评级债券为银行间同业存单。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AA	-	3,008,939.69
AAA以下	-	-
未评级	2,501,151.61	-
合计	2,501,151.61	3,008,939.69

注：1、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2、长期债券为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在1年以上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

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410,752.52	-	-	-	7,410,752.52

结算备付金	25,909.45	-	-	-	25,90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67,352.55	-	-	-	22,467,35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8,144.01	-	-	-	16,008,144.0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00,342.47	500,342.47
应收利息	-	-	-	111,589.38	111,589.38
应收申购款	-	-	-	300.00	300.00
资产总计	45,912,158.53	-	-	612,231.85	46,524,390.3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884.52	8,884.52
应付托管费	-	-	-	2,221.14	2,221.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884.52	8,884.52
应付交易费用	-	-	-	6,052.71	6,052.71
应付利润	-	-	-	22,088.45	22,088.45

其他负债	-	-	-	179,000.00	179,000.00
负债总计	-	-	-	227,131.34	227,131.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912,158.53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321,183.55	-	-	-	4,321,183.55
结算备付金	186,884.39	-	-	-	186,884.39
存出保证金	2,239.40	-	-	-	2,23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7,593.03	-	-	-	4,207,59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851,289.12	-	-	-	73,851,289.12
应收利息	-	-	-	242,323.07	242,323.07
应收申购款	-	-	-	2,906,709.74	2,906,709.74
资产总计	82,569,189.49	-	-	3,149,032.81	85,718,222.3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963.04	5,963.04
应付托管费	-	-	-	1,490.75	1,490.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963.04	5,963.04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49.87	1,149.87
应付利润	-	-	-	69,336.42	69,336.42
其他负债	-	-	-	84,000.00	84,000.00
负债总计	-	-	-	167,903.12	167,903.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82,569,189.49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限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上升4,857.51	上升2,531.80

	2.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下降4,854.31	下降2,528.78
--	----------------	------------	------------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与二级市场股票指数波动的相关性较弱，故本基金不基于股票指数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7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2,467,352.55	48.29
	其中：债券	22,467,352.55	48.2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8,144.01	34.4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36,661.97	15.98

4	其他各项资产	612,231.85	1.32
5	合计	46,524,390.38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0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95.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4.9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25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240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01,151.61	5.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01,151.61	5.4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9,966,200.94	43.13
8	其他	-	-
9	合计	22,467,352.55	48.5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6325	18上海银行CD325	100,000	9,985,951.89	21.57
2	111814214	18江苏银行CD214	100,000	9,980,249.05	21.56
3	018005	国开1701	23,000	2,306,121.40	4.98
4	018002	国开1302	1,950	195,030.21	0.4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80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4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3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342.47
3	应收利息	111,589.38
4	应收申购款	3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12,231.85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233	20,733.21	27,443,166.10	59.28%	18,854,092.94	40.72%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财务公司类机构	10,385,722.26	22.43%
2	财务公司类机构	10,290,291.83	22.23%
3	基金类机构	5,149,585.85	11.12%
4	个人	3,008,853.92	6.50%
5	个人	2,005,264.71	4.33%
6	个人	2,004,849.04	4.33%
7	个人	1,731,591.19	3.74%
8	其他机构	1,423,951.85	3.08%
9	个人	1,102,845.96	2.38%
10	个人	561,474.14	1.2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3.85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9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410,686,485.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5,550,319.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3,190,181.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2,443,241.27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297,259.0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有相关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基金审计费用为4.5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公司存在对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分析不充分、投资决策不审慎等问题。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及时完成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名称	交 易 单 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 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数 量						
中金 公司	2	-	-	-	-	-	-

注：根据《交易单元及佣金管理办法》、《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交易单元开设、增设或退租由研究咨询部提议，经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在分配交易量方面，公司制订合理的评分体系，相关投资研究人员于每个季度最后20个工作日对提供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研究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通过投研管理系统进行评比打分。交易管理部根据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安排研究机构交易佣金分配，每季度佣金分配量应与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并确保券商研究机构年度佣金分配量与全年合计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 交 金 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 交 金 额	占当期基 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中金公 司	13,203,597.58	100.00%	297,099,000.00	100.00%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无。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日期
1	关于增加华金证券为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 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年1月 10日
2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4季 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年1月 19日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年2月 2日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办理我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年2月 6日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利得基金开通办理我司旗下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年2月 7日
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年2月 7日
7	关于增加好买基金等十家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为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年2月 13日
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路财富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年3月 5日
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年3月 26日
1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年3月 26日
11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年3月 30日
12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一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年4月 23日
13	信达澳银慧理财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1 期）摘要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年5月 2日
14	信达澳银慧理财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1 期）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2018年5月

	年第 1 期)	报纸、公司网站	2 日
1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五矿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6 月 1 日
1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下调 T+0 赎回提现业务额度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6 月 29 日
17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半年度净值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7 月 2 日
18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7 月 9 日
19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7 月 9 日
20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二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7 月 19 日
2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联储证券为我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7 月 20 日
2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8 月 11 日
2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8 月 13 日

24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8 月 28 日
25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8 月 28 日
2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8 月 31 日
2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8 月 31 日
28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9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2018 年第 2 期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11 月 1 日
30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2018 年第 2 期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11 月 1 日
3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网站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1月17日		15,099,137.48	15,099,137.48	-	0.00%
	2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2月5日		30,316,868.73	30,310,772.10	6,096.63	0.01%
	3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5日		35,149,585.85	30,000,000.00	5,149,585.85	11.12%
	4	2018年3月28日		30,203,618.94	30,203,618.94	-	0.00%
	5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25日		80,185,439.69	80,185,439.69	-	0.00%
	6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7月1日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31日		39,385,722.26	29,000,000.00	10,385,722.26	22.43%
	7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6月21日	-	20,203,126.88	20,203,126.88	-	0.00%
	8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7月29日		28,311,584.35	28,311,584.35	-	0.00%
	9	2018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31日	-	10,290,291.83	-	10,290,291.83	22.23%
	1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1月15日		20,156,301.93	20,156,301.93	-	0.00%

产品特有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